

2023-2026聘期岗位聘用文件汇编

二0二三年四月

人事处编制

目 录

1,	关于开展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2.	关于成立我校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 · · · · 23
3.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26
4、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27号

关于开展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我校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常工政[2023]24号)、《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常工政[2023]25号)和《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常工政[2023]26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聘用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 B 类雇员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常州市有关政策聘用。

二、日程安排

1.2023年4月21日至4月27日

学校部署 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公布岗位设置情况、 岗位聘用办法和岗位考核办法。

各单位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时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小组。

各单位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编制各级各类《岗位说明书》。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根据实际需要制订 2023-2026 聘期 教师岗聘用条件、制订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细则,并经教职工大会通过。

各单位工作小组名单、岗位说明书(纸质和电子版)于4月25日前报人事处审核备案。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2023-2026聘期教师岗聘用条件、2023-2026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细则(纸质和电子版)于5月16日前报人事处备案。

2.2023年4月28日至5月4日

各单位公布岗位、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聘用条件,应聘人员对 照条件填写相应类别的《岗位聘用申请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 递交应聘岗位所属单位。

3.2023年5月5日至5月16日

各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严格 审核。

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三级至四级)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五级至十二级)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提出聘用意见,并对拟聘用情况公示3个工作

日。公示期间,教职工对岗位聘用意见如有异议,向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

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的聘用,由 所在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并于5月10日前报学生工作处,专职辅 导员不占二级学院教师岗位数。学生工作处提出聘用意见,并对 拟聘用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

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各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教师岗位的等级(三级至七级)由相应二级学院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不占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专业技术岗位数。

各单位《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需按岗位 类别分别汇总、纸质和电子版)、《岗位聘用申请表》(佐证材 料要求见有关说明)等材料于5月16日前报送人事处。

4.2023年5月17日至5月19日

人事处对各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汇总。

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三级至四级应聘人员,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应聘人员申请表所填内容进行审核。

5.2023年5月20日至5月23日

各类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相应类别岗位人员的聘用情况进行评审:

教师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教师三级至四级岗位和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中教 师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对"双肩挑"人员的教师 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并提出聘用意见。

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三级至四级岗位和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管理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 织和教辅机构中管理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工勤技能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中工勤技能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6.2023年5月24日至5月30日

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应聘人员的岗位聘用及岗位等级进行审定。

公示岗位聘用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全校 教职工对岗位聘用结果如有异议,向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 诉委员会提出投诉或申诉。

公布聘余岗位,未上岗人员重新选择岗位并提出个人申请, 学校按聘用程序进行评审,形成聘用意见。

7.2023年5月31日后

岗位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备案后,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三、有关说明

1.校级领导和教师岗中的二级教授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不

参加本次岗位聘任。

- 2.B 类雇员原则上继续在现单位工作,不需填写岗位申请表, 在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结束后,根据岗位空余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B 类雇员的岗位包含在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中。
 - 3. 教师岗低职高聘和管理岗职员职级晋升工作另行通知。
- 4.对照《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应聘人员在申请表中应填写符合所申请岗位的全部条件。
- 5.各单位必须严格审核应聘人员递交的相关佐证材料,并注明与原件或事实是否相符再报送,其中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佐证材料留存在本单位备查。
- 6.应聘人员申请的岗位如不在原所在单位,提交的《岗位聘 用申请表》须经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
 - 7.相关表格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学校精神,解读相关政策,严格对照各类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做好本次岗位聘用工作。

联系人: 黄宝雯, 联系电话: 88510063, 邮箱: rsc@oa.czu.cn。

附件: 1.岗位说明书(样表)

- 2.2023-2026 聘期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 3.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 4.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申请
- 5.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 6.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 7.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 8."双肩挑"岗位聘用申请表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岗位说明书 (样表)

单位名称: (:	盖章)XXX	4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数量			
岗位职责任务						
岗位工作标准						
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 2-1:

教师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高校教师资	教师岗位	岗位推荐、	聘用情况		2022 年业绩	
序号	姓名	格证书编号	类型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符合条件说明	使用情况(全部/部分)	备注
						1. 符合 ** 类 第 ** 条		
1	***			副教授	五级	2. 符合 ** 类 第 ** 条		
						3. 符合 ** 类 第 ** 条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分别按教师岗位类型、岗位级别顺序排列。

附件 2-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高校教师资	岗位推荐、	聘用情况	符合条件说明	2022年业绩使用情	备注
17, 4	姓 石	格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1 日本年成功	况(全部/部分)	甘仁
					1. 符合 ** 类 第 ** 条		
1	***		***	五级	2. 符合 ** 类 第 ** 条		
					3. 符合 ** 类 第 ** 条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按岗位级别顺序排列。

附件 2-3:

管理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高校教师资	岗位推	荐情况	然人夕 供出明	夕沪
	姓名	格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符合条件说明	备注
1	***		***	五级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1. 按岗位级别顺序排列; 2. "双肩挑"人员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2-4: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推	荐情况	姓人 夕 供 沿 田	备注	
分 与	<u>姓名</u>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符合条件说明	無 在	
1	***	***	技术工一级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按岗位级别顺序排列。

附件 2-5:

辅导员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教师资格	岗位推荐、	聘用情况		2022年业绩使用	A. V.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符合条件说明	情况(全部/部 分)	备注
					1. 符合 ** 类 第 ** 条		
1	***		副教授	五级	2. 符合 ** 类 第 ** 条		
					3. 符合 ** 类 第 ** 条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按岗位级别顺序排列。

附件 3:

<u>教师</u>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在单位			
最高学历/ 学位	,	/		业技术以得时间				数师资 书编号		
现聘岗位 情况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Ų:		聘期	-2021 岗位 结果		
拟聘单位								·岗位 称		
拟聘岗位 类型	□教学	科研并:	重岗 匚]科研为	力主岗	□社	会服务	为主岗		
申请岗位	11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等级 										
				申请	理由					
	对照聘用条件,逐条填写符合所申请岗位的条件(人才项目名称、取得时间、级别等)									
 人才类	1					(符	「合	_级岗	类	_条)
(任现职 以来)	2					(符	子合	_级岗	类	_条)
(大) 	3					(符	F合	_级岗	类	_条)
	对照聘用	条件,逐步	条填写符合	合所申请岗	· 付 位 的 条 件	(奖项名	称、获	奖时间、	. 级别、排	(名等)
奖项类	1					(:	符合	级岗	类	条)
(任现职 以来且	2								 	
2016-2022 年期间)	3								类	

项目成果类	对照聘用条件,逐条填写符合所申请 单项和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等)	岗位的条件(项目、成果名	6 称、立项时	间、级别	、排名,							
(任现职	1	(符合	级岗	_类	条)							
以来且 2019-2022	2											
年期间)	3	(符合	级岗	_类	条)							
2022 年取得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使用情况(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												
表中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 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日							
拟聘单位审			'									
		审核人签名:										
拟聘单位岗值	立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是否推荐	学:是() 否()推荐	岗位等级:级(三级至四组	夏)								
是否聘)	用:是()否()聘用	岗位等级:级(五级至十二	二级)								
党政负责	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2.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 4:

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在单位				
最高学历/ 学位	/			·业技术 文得时间	/	,		教师资格 书编号			
现聘岗位 情况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类别	:		聘	9-2021 期岗位 核结果			
拟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	类别	□教师岗			□管理岗	
申请岗位	111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
等级											
				申请	理由						
人才类 (任现职 以来)	4 5			合所 申请 岗·		(;	符合	级岗	_类 _类	条 条	₹)
奖项类 (任现职 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4 5			合所 申请 岗·		(符合 符合	_级岗 _级岗	类_ 类_		条)

	对照聘用条件,逐条填写符合所申请 单项和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等)	岗位的条件(项目、成	果名称、立项	时间、级别、排名,
项目成果类	4	(符/	合级岗	类条)
(任现职 以来且 2019-2022	5	(符/	合级岗	类条)
年期间)	6	(符/	合级岗	类条)
2022 年取得	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使用作	青况(用于 2023-20	26 聘期上岗) :
	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	现所在单位意见:		
人,本人愿	不 但有人则在。			
	申请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聘单位岗位	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推荐	⋷意见:		
是否聘	用:是() 否()聘用	岗位等级:	及	
审核人:	: 党政负责人签	名:	(2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见:			
是否聘	用:是() 否()聘用	岗位等级:	及	
负责人	签名:		(2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除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可选择教师岗或管理岗外, 其他辅导员岗位系教师岗;

- 2.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 3.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 5:

<u>其他专业技术</u>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単位 					
最高学历/学位		/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取得时间 /			高校教 格证书					
现聘岗位 情况	岗位名 岗位等				岗位类别	V:		2019- 聘期 考核	岗位			
拟聘单位						申请岗	位名称					
申请岗位等级	111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	_	+
等级												
					申请	理由						
人才类 (任现职 以来)	7 8						‡(人才项 (名 (名 (名	字合:	级岗 级岗	类_ 类_	务 务	₹)
奖项类 (任现职 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7 8						‡(奖项名 (; (;	符合 符合	_级岗 _级岗	类_ 类_		条)

项目成果类 (任现职 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对照聘用条件,逐条填写符合所申请单项和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等) 7	(符	F合级岗 F合级岗	类条) 类条)			
2022 年取得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使用情况(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							
	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 承担相关责任。	现所在单位意见:	:				
	申请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聘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拟聘单位岗	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是否推	荐:是() 否()推荐	岗位等级:	_级(三级至四	级)			
是否聘	用:是()否()聘用	岗位等级:	_级(五级至十	·二级)			
党政负	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月 日			

说明: 1.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2.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 6:

<u>管理</u>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取得时间				/	/ 高校教师资格 证书编号				
所在単位				现任党政	效职务/任	职时间	/			
现聘岗位 情况	岗位名称:	刭:		2019-2 期 考核						
拟聘单位							申请岗位名称			
申请岗位	五级	五级 职员	六级	六级 职员	七级	七级职员	八级	八级职员	九级	十级
职级										
申请理由	说明符合申请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现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							(单d 年	立盖章)	日
拟聘单位审	核意见:					専用: □]是 🗆	否	作小组意	
审核人签名	:		年	月 日	党政员	负责人签				盖章)

说明: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附件 7:

<u>工勤技能</u>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戶	f在单位		
具备的技术 工种名称 /等级	/			证书 编号				发证时间		
现聘岗位 情况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已聘用 年限			聊	19-2021 }期岗位 f核结果		
拟聘单位					申请	岗位名称				
申请岗位	一级 (高级技师)	二级 (技师)		级 吸工)	四级 (中级工)	五级 (初级工	_)	六级 (普通工)
职级										
	说明符合申	青岗位	的具体聘用	用条件:						
申请理由										
田	申请人签名:									
	<u></u>							年	月	日
现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							(单d 年	立盖 ⁻ 月	章) 日
					拟聘」	单位岗位聘	用!		卡小 乡	组意见:
拟聘单位审	核意见:				是否具	涄用:□是	_ [□否		
						聘用	岗石	立等级: _		_级
审核人签名	:		年	月日	党政	负责人签名	:	,		单位盖章)
								Ž.	F	月 日

说明: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附件 8:

<u>"双肩挑"</u>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在单位		
最高学历/	/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取得时间		/	高校教师资 格证书编号		
现聘岗位	管理岗 / 2019-2021							
名称/等级	教师岗		· 聘期岗位 考核结果					
申请教师	Ξ		Į	ZJ	五	六七		七
岗位等级								
				申请	理由			
人才类 (任现职 以来)	对照聘用条件,逐条填写符合所申请岗位的条件(人才项目名称、取得时间、级别等) 10							
奖项类 (任现职 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10 11				岗位的条件(奖项名 (((符合级岗_ 符合级岗_	类_ 类_	条) 条)

项目成果类 (任现职	单项和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等)	岗位的条件(项目、成果名称、立项时间、级别、排名,					
以来且	11	(符合级岗类条)					
2019-2022	12	(符合级岗类条)					
年期间)							
2022 年取得	4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使用/	情况(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					
. , ,	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 承担相关责任。	现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文, 本八應	水石石石 火 丘。	是否符合"双肩挑"岗位 是()否()					
	申请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71 4					
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推荐意见:							
是否推	荐:是() 否()	推荐岗位等级:级(三级至七级)					
党政负	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进行审核;

2.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24号

关于成立我校 2023-2026 聘期 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 2023-2026 聘期的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 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和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组织岗位设置、聘用和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对岗位聘用等级、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组 长: 汤正华 张 兵

副组长: 朱海山

成 员: 汤正华 张 兵 周全法 王传金 朱海山 朱锡芳 张金贵 汪 群 王萍霞 金向红 刘春节 胡 戬 罗兰英 丁兆国 邹一琴 赵景波 何 虹 王 瑛 章志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二、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设机构
- 1.教师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教师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周全法

成员:周全法 汪 群 王萍霞 刘春节 邹一琴 赵景波 何 虹 王 瑛 周嘉禾

2.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其他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 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王传金

成员: 王传金 朱锡芳 毛中健 毛文杰 何中胜 刘 松 杜文汉

3.管理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管理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朱海山

成 员: 朱海山 金向红 胡 戬 丁兆国 周 琳

4.工勤技能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工勤技能 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工勤技能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 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朱锡芳

成 员:朱锡芳 王 文 毛文杰 何中胜 刘 松

三、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工作小组人数原则上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7-9人,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3-5人,组长由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党政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担任。

四、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委员会

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岗 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及相关具体工作。岗位聘用 与考核工作申诉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王传金

成员:周全法 王传金 朱海山 朱锡芳 汪 群 王萍霞 胡 戬 章志荣 刘春节 邹一琴

赵景波 何 虹 王 瑛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五、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小组,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及相关具体工作。

六、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小组成员执 行回避规定。

2023年4月19日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2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已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9日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 [2021] 123号)、《江苏省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 办法》(苏办发 [2022] 53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常办发 [2009] 61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常人社发 [2012] 34号)、《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常工政 [2019] 37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做好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科学设置岗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创新人才评价与管理体制,充分体现岗位竞争性和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导向性,调动各类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设岗,宏观调控。以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定位为依据, 合理设置岗位及上岗条件,统筹规划,宏观调控,动态管理。
- 2.优化结构,分类管理。完善岗位设置分类体系,优化各类 岗位人员结构比例,对教师主体岗位实施分类管理,提高用人质 量和用人效益。

- 3.公开公平, 竞争择优。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 坚持公 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完善人才选拨、使用、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 4.按岗聘用,创新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加快形成人才的培养、使用、激励、竞争机制,创新管理,促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三、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组织机构。

- 1.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和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组织岗位设置、聘用和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对岗位聘用等级、考核结果进行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2.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师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管理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工勤技能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类别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
- 3.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工作小组人数原则上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7-9人,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3-5人,组长由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党政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担任。

- 4.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 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及相关具体工作。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 5.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申诉 小组,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 诉及相关具体工作。
- 6.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小组成员执行回避 规定。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 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 师岗位为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

(1)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专职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等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 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社会服务为主岗四类。

专职辅导员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

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2.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领导管理岗位包括校级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教学、科研及教辅机构等)领导岗位。普通管理岗位指不担负领导职责的其他管理岗位。

3.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1.岗位总量

岗位总量以学校当量学生数为基础,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按一定的生员比综合确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用于岗位聘任的岗位数原则上按现有人员规模确定,空余岗位将用于聘期内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业绩突出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职级的晋升。

2.岗位类别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岗位总量的 79%, 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69%。管理岗位设置为岗位总量的 18%。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为岗位总量的 3%。

3.岗位等级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1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13:32:50:5。正高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比例为 2:4:4; 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比例为 3:3:4; 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之间的比例为 4:4:2; 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之间的比例为 5:5。

管理岗位设置 8 个等级,即厅级正职(三级职员)、厅级副职(四级职员)、处级正职(五级职员)、处级副职(六级职员)、科级正职(七级职员)、科级副职(八级职员)、科员(九级职员)、办事员(十级职级)。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和各等级岗位数量,根据学校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双肩挑"人员指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申报"双肩挑"人员必须原为专任教师,具备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 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内设综合管 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 导,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双肩挑"人员数量应不超过经核定的校级领导岗位、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岗位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15%。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级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五、岗位聘用

- (一)岗位聘用范围与聘期
- 1.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 B 类雇员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常州市有关政策聘用。
 - 2.岗位聘用期限: 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
 - (二)岗位聘用条件
 - 1.各类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 师德师风优良, 无师德失范行为;
 -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或技能条件;
 -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2.各类岗位的分级聘用条件

各类岗位的分级聘用条件详见《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

聘用条件》(附件1)、《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2)、《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3)、《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4)、《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5)。

3.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 (1)公布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说明书、岗位聘用办法和岗位考核办法。
 - (2)应聘人员对照条件提出岗位聘用申请。
- (3)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或聘用意见。
- 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三级至四级)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五级至十二级)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提出聘用意见,并对拟聘用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
- 二级学院的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的聘用, 由所在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提出聘用 意见,并对拟聘用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

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各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并对拟聘用情况公示 3个工作日。"双肩挑"人员教师岗位的等级(三级至七级)由相应二级学院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不占二级学院

(体育教学部)专业技术岗位数。

- (4)各类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相应类别岗位 人员的聘用情况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 (5)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应聘人员的 岗位聘用及岗位等级进行审定。公示岗位聘用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6)公布聘余岗位,未上岗人员重新选择岗位并提出个人申请,学校按聘用程序进行评审,形成聘用意见。
 - (7) 岗位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备案。
 - (8)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六、岗位聘期考核

岗位聘用期满,学校根据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对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调整、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七、投诉与申诉

受聘人员有权就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提出投诉或申诉,在 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逐级提交。

八、有关政策说明

1.关于岗位数量及使用

对符合相应等级聘用条件的人员将在设定的各层级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进行择优聘任。高等级岗位数可供低等级岗位使用。

2.关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任职资格由学校推荐,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上级部门审核认定。

3.关于低职高聘

聘期內学校设置低职高聘岗位,详见《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附件 6)。低职高聘岗位聘用工作另行通知。

4.关于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中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可选择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进行聘用。

专职辅导员须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除外),转评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后,方可晋升岗位等级。

5.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与所聘岗位不对应人员的岗位聘用

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高校教师系列职务。确因 工作需要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但不具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教师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 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除外),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受聘在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一般应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工 人技术等级,工人技术等级实行考评与聘用分开。

6.关于转岗聘用

因工作需要,从其他岗位转聘专任教师岗位,须具备相应学科的博士学历学位,或同时具备相应学科的硕士学历学位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其他岗位转聘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专任教师或个别专业急需的专任教师,须具备相应学科的硕士学历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相应岗位聘用条件。

因工作需要,从管理岗位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与 岗位相适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周岁以下人员须同时具 备硕士学位。

管理岗位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年限按其专业技术岗位实际任职年限计算。"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年限包含其双肩挑执行年限。

因工作需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女性年龄须在 45 周岁以下、男性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转聘管理岗位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应符合相应岗位聘用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其岗位等级按学校干部任命文件确定,或按学校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实施办法确定。转聘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8年及以上可申请管理七级职员岗,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3年及以上

可申请管理八级职员岗。

7.关于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 ("双肩挑"人员除外)

此类人员续聘管理岗位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待其行政职务变动、晋升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 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将不再保留专业技术工资。

8.关于执行了管理岗位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

此类人员续聘专业技术岗位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 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 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 9.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岗人员,本次聘任如 低于上一聘期岗位等级,可保留上一聘期岗位等级。
 - 10.聘期内岗位动态管理

聘期内因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晋升或工作岗位调整发生变动的,按新岗位核岗聘用,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变更表。聘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应评审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本单位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方可聘用。

聘期内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到期的,由学校和个人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续聘或解聘手续。

11.聘期内新入校人员的聘用

录用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调动人员除外),按原聘专业技术岗位所在层级的最低等级聘用。录用的博

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见习期满定级,专业技术岗位分别按十级、十二级聘任。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定级,管理岗位分别按九级、十级职员聘任。

12.长病假人员的岗位管理

长病假人员在长病假期间暂不进行岗位聘用,原则上保留原 聘岗位等级,按原江苏省人事厅《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病假待遇的通知》和《常州工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 不占岗位数。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2.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3 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4.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5.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6.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实施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引导和促进教师各尽其能、各展所长,特制 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与结构

(一)岗位设置范围

学校教师岗位主要设置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岗位,实验室管理中心、产业学院管理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高教研究所、自然科学研究中心、学科发展研究中心、基地建设中心等单位根据需要设置。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 社会服务为主岗四类。教学科研并重岗面向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的教师设置; 教学为主岗主要面向承担全校性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设置, 科研为主岗主要面向从事高水平学术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 社会服务为主岗主要面向科学技术推广、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教师设置。

(二)岗位设置结构

比例	教师岗位类别及比例		
类别	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为主岗	科研为主岗 (含社会服务为主岗)
教学任务主要为本 学院专业基础课、专 业课的二级学院	≥70%	≤15%	≤15%
教学任务承担了部 分全校性通识教育 课的二级学院	≥60%	≤35%	≤5%
教学任务主要为全校 性通识教育课的二级 学院(体育教学部)	≥35%	≤60%	≤5%

二、教师岗位分类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 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顾全大局,主动担 当,能够承担并积极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 2.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 3.受聘人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来校不满3年的教师除外),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新聘思政课教师须为在编中共党员。
- 4.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具有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只能受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二)业绩条件

1.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开展高 质量的教学工作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 教学为主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优秀的教学技能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上一聘期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能够开展高水平的教 学改革与研究工作,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3.科研为主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潜质和合作能力。

4.社会服务为主岗

岗位申请人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推广能力和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重要横向项目的经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教师岗位分级聘用申请条件

- (一)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教授三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在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 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3) 国家级、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 (4) 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5)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中青年科技 领军人才;
- (6)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
 - (7)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A 层次资助人选;
 - (8)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4)国家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 名前五);
- (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 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 (6)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 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 (7)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 (8)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一);
- (9)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国家级铜奖(排名前二);或 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 赛榜单的其他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一);或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一等奖(排名前一);
 - (10)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教育部、省社科、省自科)项目;
- (2) 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的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负责人;
 - (3) 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
 - (4)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
 - (5) 省级科技(社科)创新团队带头人;
 - (6) 国家级一流课程第一负责人;
 - (7)5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一);
- (8)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 或至少发表 3 篇校定权威期刊论文;
 - (9)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三)教授四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教授岗位,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四)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 聘用申请条件由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自行制定。
- (五)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副教授五级岗位 聘用条件

受聘在副教授六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副教授六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可申 请副教授五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 (2)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
- (3)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B 层次资助人选;
- (4)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4) 国家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 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6) 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

- 名前三);或一级行业协会或学会社会力量奖(排名前三);或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排名前一);
- (7)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 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校教学成果 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前一);
- (8)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高校青 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特等 奖获得者;
- (9)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省级银奖(排名前二);或指导 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 单的其他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一);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二等奖及以上(排 名前一)或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排名第一);
 - (10)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主持2项及以上市厅级项目;
- (2) 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 (3) 省级重点(优秀) 教材主编(排名前二);
- (4)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80万元, 经管类50万元,人文社科类30万元,思政类20万元;或累计 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160万元,经管类100万元,人文 社科类60万元,思政类40万元;
 - (5)3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一);
- (6)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篇以上或至少发表 2篇校定权威期刊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 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 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篇 以上或至少发表 1篇校定权威期刊论文;
 - (7)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六)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副教授六级岗位 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在副教授七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副教授七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可申 请副教授六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
- (2)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 C 层次资助人选;
- (3) 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 (4)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省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2) 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排名前五);或一级行业协会或学会社会力量奖(排名前五);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 (3)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 名前五);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 二)、二等奖(排名前一);
- (4) 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或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一等奖及以上;
- (5)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省级铜奖(排名前二);或指导 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 单的其他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奖项省级一等奖 (排名前一);或指导学生获省级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三等奖 及以上(排名前一)、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排名前 二);
 - (6) 多媒体课件(微课) 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一);
 - (7)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1项及以上市厅级项目;
 - (2)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 (3)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经管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思政类 15 万元; 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经管类 6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思政类 30 万元;
 - (4)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一);
-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 (6)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七)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副教授七级岗位 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 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八)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讲师八级岗位聘 用申请条件

受聘在讲师九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讲师八级岗位: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常州市"83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 (2) 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 (3)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 (2) 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 (3)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 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 (4)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二等奖及以上; 或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教师讲(说)课比赛、校思政课专项 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5) 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 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二等奖(排 名前一);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一等奖 (排名前一)、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排名前一);
 - (6) 多媒体课件(微课)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一);
 - (7)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1)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二);
- (2)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思政类 8 万元;或

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80万元,经管类40万元,人文社科类20万元,思政类16万元;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 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 (4)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 (5)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或校级金课负责人(排名前一);
 - (6)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九)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讲师九级岗位聘 用申请条件

受聘在讲师十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可申请讲师九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校卓越教师、优秀青年教学能手培养人选;
- (2)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 (排名前三);
- (2)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教师讲(说)课比赛、校思 政课专项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三等奖(排

- 名前一);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二等奖 (排名前一)、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 (4) 多媒体课件(微课)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一);
 - (5)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 (2)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经管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思政类 6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经管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6 万元,思政类 12 万元;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 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 (4)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或校级金课负责人(排名前二);
 - (5)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五);
 - (6)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十)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讲师十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十一)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助教十一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助教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助教十一级岗位:

- 1.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建设项目;
- 2.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 (十二)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助教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有关说明

- 1.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根据教师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及学校核定的各级岗位聘用数自行制定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聘用条件。聘用条件原则上不低于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教师相应岗位申请条件。
- 2.申请条件中,人才类须为任现职以来获得,奖项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获得,项目成果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获得。对于 2022 年取得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由申报人自主决定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或用于 2023-2026 聘期考核,限用一次。
- 3.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应由党政共同制定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聘用条件并经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通过,报学校审核后实施。

- 4.鼓励教师根据学术研究方向组建团队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团队一般由 5-8 人组成。团队可在聘用工作启动时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后执行,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团队业绩考核任务。
- 5.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经历(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 6.具有"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且产教融合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 7.上一聘期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 8.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适用于低岗位等级的聘用。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辅导员队伍,做好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专职辅导员岗位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具体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团委书记(副书记)、一线辅导员等岗位。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 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2) 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4)国家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 (5)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前一);
- (6)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国家级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 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 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7)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一);
 - (8)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 (2) 国家级一流课程第一负责人;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 1 部,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 (4)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二)教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辅导员各项工作 任务。

(三)副教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副教授六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副教授六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可申 请副教授五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2)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 (3) 江苏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 (4)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2) 所带班级荣获国家级先进班集体;
- (3)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
- (4)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 等奖(排名前一);
 - (5)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前一);
- (6)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省级银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奖项;

- (7)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 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2项及以上市厅级项目;
- (2) 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省级一流课程第一负责人;
 - (3) 省级重点(优秀) 教材主编(排名前二);
-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
- (5)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 (6)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四)副教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副教授七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副教授七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可申 请副教授六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 (3) 江苏省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 (4) 常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 (5)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 (6)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2) 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3) 所带班级获国家级先进班集体;
- (4)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5)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
 - (6) 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
- (7)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省级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被中 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学科 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一等奖;
 - (8)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

上(排名前三);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 (9) 多媒体课件(微课) 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三);
- (10)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1) 主持1项及以上市厅级项目;
 - (2)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
 - (4)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五)副教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辅导员各项工 作任务。

(六)讲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讲师九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讲师八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 (2) 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 (3) 常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4)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 (5)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江苏高校百校万名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获奖;
 - (2) 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3) 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
- (4)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 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 (5) 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 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二等奖;
 - (6) 多媒体课件(微课)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一);
 - (7) 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讲课(说课)比赛一等奖;
 - (8)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
 - (1)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二);
-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3)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七)讲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讲师十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可申请讲师九级岗位: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常州市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 (2) 校优秀辅导员;
- (3) 校优秀共产党员;
- (4)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 (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
 - (1) 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2) 所带班级获校先进班集体或校"三杰班";
 - (3)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 (4) 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三等奖;
- (5)多媒体课件(微课)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一);
 - (6) 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讲课(说课)比赛二等奖;
 - (7)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
 - (3)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八)讲师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辅导员各项工作 任务。 (九) 助教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助教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可申请助教十一级岗位:

- (1)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工作调研报告或工作研究论 文1篇以上。
 - (十)助教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辅导员各项工作 任务。

三、其他说明

- 1.申请条件中,人才类须为任现职以来获得,奖项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获得,项目成果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获得。对于 2022 年取得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由申报人自主决定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或用于 2023-2026 聘期考核,限用一次。
- 2.江苏省高校团干部到地方挂职工作先进个人,或具有博士 学位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3.从其他岗位转入辅导员岗位,须为在编中共党员。
- 4.校优秀教师、校师德模范、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5.上一聘期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 6.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适用于低岗位等级的聘用。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做好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建设高素质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有 力的保障,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实验专业技术岗位在二级学院和教学辅助单位设置;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别在图书馆和有档案管理职能的综合管理机构设置;编辑专业技术岗位在学报编辑部、宣传部设置;会计审计专业技术岗位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设置;基建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在基建处和有关二级学院设置;人力资源专业技术岗位在人事处设置;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在卫生所设置。

二、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 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顾全大局,主动担 当,能够承担并积极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 2. 受聘人员应具有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业绩条件

- 1.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 执行。
 - 2.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 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 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②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③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 ④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且2016-2022年期间)
 - ①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 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③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④国家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 ⑤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高

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 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

- ⑥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国家级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 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 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⑦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一);
 - ⑧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 ②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的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负责人;
 - ③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
 - ④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 ⑤省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 ⑥国家级一流课程第一负责人;
 - (7)5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一);
- ⑧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或至少发表 2 篇校定权威期刊论文;
 - ⑨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3.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聘期内履行 岗位职责, 完成工作任务。

4.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 六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 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①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 ②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 ③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且2016-2022年期间)
- 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
- 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一级行业协会或学会社会力量奖(排名前五);
- ③省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前一);
- ④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省级银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被中 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学科

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国家级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一等奖;

- ⑤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 ⑥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①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 经管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 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经管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 ③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一);
- ④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二等奖及以上;
 - ⑤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5.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二, 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①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 ②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且2016-2022年期间)
- ①省级教科研获奖;
- ②市厅级教科研获奖(排名前五);
- ③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一);
- ④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省级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被中 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其他学科 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省级毕业设 计(论文)单篇或团队优秀奖;
 - ⑤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 ⑥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①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 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 经费理工类 80 万元,经管类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 ③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 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 ④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6.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7.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九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①校卓越教师、优秀青年教学能手培养人选;
- ②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且2016-2022年期间)
- ①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 ②指导学生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学科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二等奖;
- ③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五),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或 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 ④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 (3)项目成果类(任现职以来且2019-2022年期间)
 - ①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二);

-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 经管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 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经管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6 万元;
- ③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 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 ④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 8.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 2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 ①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 ②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 经管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 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
- ④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 文 2 篇以上;
 - ⑤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 9.其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 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10.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与岗位相对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 满2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任一,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 ①对本职工作具有独到见解,能够写出具有一定分析研究水平的工作总结或调查报告;
 - ②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
 - 11.其他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三、其它说明

- 1.申请条件中,人才类须为任现职以来获得,奖项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6-2022 年期间获得,项目成果类须为任现职以来且 2019-2022 年期间获得。对于 2022 年取得的项目、成果、奖项等业绩,由申报人自主决定用于 2023-2026 聘期上岗或用于 2023-2026 聘期考核,限用一次。
- 2.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经历(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3.校级教学名师、校优秀教师、校师德先进个人、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4.在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对应的,仍纳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 5.上一聘期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6.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适用于低岗位等级的聘用。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建设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的管理队伍, 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管理岗位指专职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群团等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主要在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教辅机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等单位中设置。

二、聘用条件

基本年限要求: 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 六级及以下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3年以上。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 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聘任至相应的管理岗位。

(一) 高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组织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具有指导中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 1.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由上级有权部门任命。
- 2.五级职员岗位:

现任正处级干部和五级职员,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3.六级职员岗位:

现任副处级干部和六级职员,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二)中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工龄满 30 年,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重要的公文、文稿,具有指导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1.七级职员岗位:

现任正科级干部和七级职员,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2.八级职员岗位:

现任副科级干部和八级职员, 符合基本条件, 可直接套聘。

(三)初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1.九级职员岗位: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本科毕业见习 期满考核合格,或十级职员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符合基本条件, 可直接套聘。
 - 2.十级职员岗位: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享受相应级别待遇的人员由学校研究确定其岗位职级,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三、其他说明

高校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与职员职级相结合的职员管理

制度。职员职务指管理人员所担任的领导职务,主要体现岗位领导职责、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职员职级指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等级,主要体现管理职责、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根据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和聘期考核情况等因素逐级晋升。

职员职级的晋升、聘用根据《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实施办法》另行组织实施。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建设一支技能强、素质好的工勤队伍,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主要在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部分实验室等教学辅助单位中设置。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性质设置少量工勤技能岗位。

二、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评(考核)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培训。

2.具体聘用条件

- (1)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高级技师等级证书,能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 (2)技术工二级(技师)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技师等级证书,能承担较重要的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 (3)技术工三级(高级工)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高级工等级证书,能很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业绩

比较突出。

- (4)技术工四级(中级工)岗位申请条件: 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中级工等级证书,能较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
- (5)技术工五级(初级工)岗位申请条件: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作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6) 普通工: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能履行本岗位职责。

附件 6: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

为完善教师岗位管理的激励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青年学术骨干,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现就 2023-2026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申请对象

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2.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师德师风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科研业绩突出。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一(2018-2022年):

- (1)作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篇; 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4篇;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校定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篇。
- (2)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及以上。
-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聘用岗位

教授三级、教授四级和副教授五级岗位。

三、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所在二级单位考核推荐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对低职高聘申请人的师德师 风、教学效果、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将 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3.学校审核聘用

学校教师岗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并与受聘人员签订低职高聘聘用协议。

四、聘用期限

四年。

五、聘期管理与考核

(一)聘期管理

- 1.学校按照聘期工作任务对受聘人员进行期满考核。聘期过程管理由二级单位组织实施。
- 2.聘期结束考核时,若未完成高聘岗位目标任务,则按 其原聘岗位等级对应的科研为主岗业绩要求进行考核。

(二)聘期考核标准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教学、科 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聘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 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教授三级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2、3、4条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新增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②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计10分及以上。

理工类(单篇):中国科学, Science、Nature 期刊及其子刊计15分; SCI1-4区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 自科类中文重要期刊A类计4分、B类计3分; 其他校定权威期刊论文计2分。

人文社科类(单篇):中国社会科学、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A 类计15分; SSCI 重要期刊、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B 类计8分; 其他校定权威期刊论文计5分。

- ③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排 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 (不计排名)。
-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到账经费理工类 240 万,人文社科类 60 万。
 - 2.教授四级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条和3、4、5条中的一条;或第3条和第2、4、5条中的一条:

- ①新增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 ②新增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教育部、省社科、省自科、省软科学)项目1项。
 - ③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计 15 分及以上。

理工类(单篇):中国科学, Science、Nature 期刊及其子刊计15分; SCI1-4区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 自科类中文重要期刊A类计4分、B类计3分; 其他校定权威

期刊论文计 2分。

人文社科类(单篇):中国社会科学、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A 类计 15分; SSCI 重要期刊、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B 类计 8分; 其他校定权威期刊论文计 5分。

- ④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排 名前一);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 (不计排名)。
-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到账经费理工类320万,人文社科类80万。
 - 3.副教授五级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条和3、4、5条中的一条;或第3条和第2、4、5条中的一条:

-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新增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 ②新增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教育部、省社科、省自科、省软科学)项目1项。
 - ③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计8分及以上。

理工类(单篇):中国科学, Science、Nature 期刊及其子刊计15分; SCI1-4区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 自科类中文重要期刊A类计4分、B类计3分; 其他校定权威期刊论文计2分。

人文社科类(单篇):中国社会科学、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A 类计 15 分; SSCI 重要期刊、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B 类计 8 分; 其他校定权威期刊论文计 5 分; CSSCI 扩展版期

刊论文计3分。

- ④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排名前五);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1项(不计排名)。
-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到账经费理工类 160 万,人文社科类 40 万。

六、相关待遇

- 1.学校低职高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按原聘岗位的标准执行, 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按学校高聘的岗位执行。
- 2.低职高聘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津贴分别参照 教授三级、教授四级和副教授五级岗位核拨标准,预先发放 80%,剩余20%在考核合格后发放。若聘期考核未达到相应 要求,则对照原聘实际岗位待遇进行结算。

七、其他说明

- 1.学校低职高聘人员不办理职称资格证,但学校承认其 在聘期内使用高聘职称来从事科研、教学以及学科专业建设 工作。
- 2.聘期内取得的未列入考核任务范围内的,对学校有较大影响力的特殊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 3.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低 职高聘岗位。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2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 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9日

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掌握聘期全校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强化岗位职责与绩效管理,促进学校教职工队伍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常州工学院 2023-2026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常工政〔2023〕25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2.按所聘岗位分类考核;
-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 4.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 5.学校考核与各二级单位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本聘期內受聘学校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须参加聘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教职工聘期履职情况,对聘期内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方面。

四、考核等次与标准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考核标准详见《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2)、《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3)、《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4)、《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5)。

五、考核程序

- 1. 受聘人员进行个人总结和自评,填写相应岗位的聘期考核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测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2.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对受聘人员聘期考核 表中所填内容和业绩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照考核标准,提出考 核结果。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的考核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照考核标准提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双肩挑"人员、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教师岗人员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由课程或学科归属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3.各类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全校各类岗位人 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 4.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教职工的岗位聘 期考核结果。
 - 5.学校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6.学校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通知各单位,由各单位反馈给 教职工本人。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变动、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聘期考核优秀的,可续聘本岗位或优先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续聘本岗位或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只能申请不高于现聘岗位的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只能申请现聘岗位同一层级内的起始级岗位或予以转岗、解聘。

七、考核的投诉与申诉

受聘者有权就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提出投诉或申诉,在公示期 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单位提交。

八、有关说明

- 1.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聘期内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由党政共同制定 2023-2026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细则,并经教职工大会通过,报学校审核后实施。其中,社会服务为主岗的考核参照科研为主岗标准执行。
- 2.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 完成的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教研)业绩要求,由二

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根据其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任务自行制定。其中,教师岗位的科研(教研)业绩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中的有关规定。

3.相关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要求具体见下表:

序号	人 员	教学工作量	科研(教研) 分值	标志性成果
1	二级学院院长(体育教学部主任)	30%	100%	
2	二级学院副院长(体育教学部副主任)	50%	100%	参照《常州工学
3	受聘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岗兼任 业务组织负责人的人员	50%	100%	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按低
4	双肩挑人员	每年承担一定 教学任务	30%	一个岗位等级 考核
5	受聘在综合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 的教师岗人员	每年承担一定 教学任务	50%	

备注: ①以上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科研(教研)分值参照学科归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教学科研并重岗要求按比例折算。

- ②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可在学校要求基础上,自行制定本单位关于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业务组织负责人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 4.科研(教研)分值的认定根据《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版)》(常工政[2019]39号)、《常州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年修订)》(常工政[2019]38号)执行。
- 5.聘期内如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行政职务晋升,或因工作 需要调整岗位的情况,按岗位调整前后分阶段进行总结,由现所

在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 6.聘期内新录用的教职工按照入校年限(不含试用期)进行 考核。
- 7.聘期内,年度考勤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教职工,原则上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8.聘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个人无法完成聘期考核任务 的,学校视具体情况减免相应考核任务。
- 9.聘期结束进行聘期考核,聘期最后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津贴总量的 20%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发放,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减半发放。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 2.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 3.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 4.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 5.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教师所聘的岗位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 究能力和业绩、服务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 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 优秀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参与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 3.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完成本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综合管理 机构和教辅机构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4.积极开展研究,科研(教研)成果突出。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完成本单位规定的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综合管理机构和教辅机构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岗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见附表 1-3。

- 5.积极服务社会,提升学校形象,为学校及地方经济建设发 展做出较大贡献。
 -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合格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 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遵守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能够参与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 3.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完成本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综合管理机构和教辅机构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4.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科研(教研)任务。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完成本单位规定的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综合管理机构和教辅机构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岗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见附表 1-3。
 - 5.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师德表现一般,基本适应岗位要求。
- 2.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 3.未完成教学任务,但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

- 4.未完成科研(教研)任务中的标志性成果要求,但达到规定科研(教研)业绩考核分值要求的 70%;或完成科研(教研)任务中的标志性成果要求,但未达到规定科研(教研)业绩考核分值要求的 70%。
 - 5.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差,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 2.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 3.未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70%。
 - 4.工作责任心差, 教学质量不合格。
- 5.未完成科研(教研)任务中的标志性成果要求,且科研(教研)分值未达到规定科研(教研)业绩考核分值要求的 70%。
 - 6.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7.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4次基本合格。

附表 1:

2023-2026 聘期教师岗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

岗位类别	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为主岗	科研为主岗	社会服务为主岗
二级	640 (A1 或 A2)	215 (B2)	1920 (A1①-⑤)	1920 (A1 ⑥-⑧)
三级	480 (B1 或 B2)	160 (B2)	1440 (A1①-⑤)	1440 (A1 ⑥-⑧)
四级	360 (B1 或 B2)	120 (C2)	1080 (A1①-⑤)	1080 (A1 ⑥-⑧)
五级	300(2C1 或 2C2 或 1C1+1C2)	100 (C2)	900 (B1①-⑤)	900 (B1 ⑥-⑧)
六级	220 (C1 或 C2)	75	660 (B1①-⑤)	660 (B1 ⑥ - ⑧)
七级	160 (C1 或 C2)	55	480 (B1①-⑤)	480 (B1 ⑥-⑧)
八级及以下 (博士)	160 (C1 或 C2)	/	480 (B1①-⑤)	480 (B1 ⑥-⑧)

备注: 1.各等级人员完成相应类型的业绩考核分值要求, 且须完成不低于括号中相应标志性成果的任意条目。

2.分值计算和业绩认定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版)》(常工政〔2019〕39号)、《常州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年修订)》(常工政〔2019〕38号)、《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0号)等文件。

3.教师岗八级至十二级岗位(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教研)业绩考核要求由二级单位制定。

附表 2:

2023-2026 聘期教师岗科研业绩标志性成果分类表

成果 类型 成果 档次	科技成果 奖(①)	科研项目 (②)	学科基地 平台(③)	优秀科技创新团 队(④)	学术论文 (⑤)	授权发明专 利 (⑥)	推送政府 的决策咨 询报告 (⑦)	横向到账经费(⑧)
A1	国家级	国家级 (前一)	国家级(前二)	国家级 (前三)	SCI(I区)、《中 国科学》、《中 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 (全文)	发明专利且单 件转让经费 50 万元	国家级	工科类: 480 万元 理科类: 360 万元 文科类: 160 万元 思政类: 120 万
B1	省部级(前三)	省部级 (前一)	省部级(前二)	省级 (前一)	校定权威期刊2	发明专利且单 件转让经费 30 万元	省部级	工科类: 360 万元 理科类: 240 万元 文科类: 100 万元 思政类: 80 万
C1	市厅级 (前一)	市厅级 (前一)	市厅级 (前一)	省级 (前二)	校定权威期刊1	发明专利2项	市厅级	工科类: 240 万元 理科类: 120 万元 文科类: 48 万元 思政类: 40 万

备注: 横向到账经费是指考核人为项目第一负责人的累计到账经费。

附表 3:

2023-2026 聘期教师岗教研业绩标志性成果分类表

成果 型 成果 档次	教学成 果奖 (①)	教研项 目(②)	教研论 文(③)	课程教材(④)	教学创 新大赛 (⑤)	教学基 地平台 (⑥)	优秀教 学团队 (⑦)	教学名 师(⑧)	指导学 生毕业 设计(论 文)(⑨)	指导学生学科 竞赛/体育比赛 (⑩)
A2	国家级(前五)	国家级(前一)		国家级(前一)	国家级 一等奖 以上	国家级(前一)	国家级 (前五)	国家级		I级A等国家第 一层次
В2	省部级(前三)	省部级(前一)	CSSCI	省部级(前一)	省级一 等奖以 上	省部级(前一)	省级 (前二)	省级	省级一等奖	I级B等省级第一层次或I级C 等国家第二层 次
C2	校级	省部级(前二)	北大核心期刊	省部级(前二)	校级一 等奖以 上	市厅级 (前一)	省级(前三)	校级	省级三等奖	I级 C 等省级第一层次;作为名前一层次(排名国性)参加全国性体育级获生物。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履行 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 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个 方面。

二、考核标准

(一) 优秀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 2.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 3.高质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 4.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成果较多。
- 5.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85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85%及以上。
 - 6.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 2.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 3.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 4.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有一定的成果。
- 5.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70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70%及以上。
 -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 1.基本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 2.不能很好地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 3.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60-69分之间且学生满意率均在60%—69%之间。
 - 4.年度考核有1次为基本合格。
 - 5.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基本合格的情况。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不合格:

- 1.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 2.不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 3.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 4.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60分以下且学生满意率均低于60%。
 - 5.年度考核有2次为不合格。
 - 6.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
 - 3.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 4.积极钻研业务,工作认真勤奋,服务师生或指导学生态度积极、热情。
- 5.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完成所属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 6.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教研)成果突出。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完成本单位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7.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 4.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 5.自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 6.能够开展科学研究,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完成本单位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 遵守工作纪律一般, 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 2.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 3.工作责任心不强,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 4.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 5.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2.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 3.工作责任心差,专业技术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 4.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 造成不良影响。
 - 5.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4次基本合格。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管理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管理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研究、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 优秀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 3.工作认真勤奋,责任心强,服务师生积极、热情。
- 4.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
- 5.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业务能力,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 6.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部门(科室)工作业绩显著。
 - 7."双肩挑"人员能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

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科研(教研)分值和标志性成果 要求。

8.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校声誉。
 - 3. 遵守工作纪律,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 4.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及时按要求 完成工作任务。
- 5.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按时完成部门(科室)工作任务。
- 6."双肩挑"人员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能开展科学研究,完 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科研(教研)分值和标志性成果要求。
 -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 3."双肩挑"人员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教研) 分值或标志性成果要求。

4.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差,业务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 3.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4.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4次基本合格。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工勤技能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工勤技能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勤奋,责任心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精通业务,技术能力强,高 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 4.模范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确保劳动安全。
 - 5.服务师生积极、热情,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6.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主动。
 -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熟悉业务,技术能力较强,及

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4.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注重劳动安全,无责任 事故。
 - 5.热情为师生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三) 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不强,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 3.忽视劳动安全,发生轻微事故。
-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 5.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2.工作责任心差,技术能力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 3.忽视劳动安全、违反工作操作规程,工作中存在严重 失误或严重责任事故,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4.服务对象满意度低。
 - 5.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4次基本合格。